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彦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深圳市顺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一部小型货车和一部小车租赁给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及送货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4.3 万元，租金按年结算，每年年底 12 月 31 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2. 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刘彦崇拟在 200 万元的总额内免息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

3. 公司为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再出售，预计发生额为 1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刘彦崇有关，谢雪梅为刘彦崇的妻子，东莞市延春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彦崇，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对此议案进行审议，故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发布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3）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因公司业务需求，2016 年期间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商品。

2. 子公司股东王东无息借款给公司 46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

3. 2016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良延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763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刘彦崇有关，谢雪梅为刘彦崇的妻子，东莞市延春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彦崇，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对此议案进行审议，故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永梅、邬克强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